

本函檔號： CIB 09/46/12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2918 7480
傳真號碼：2869 442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
(2001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二月十二日來函收悉。信中就上述規例提出的各項問題，現謹覆如下：

規例第 3 條

2. 你問及“such a notice”是否應改為“such notice”，以免分辨不清應該用“notice”一字的單數還是複數。我們的目的是要確保進入該場所的人可看見一張告示。因此，使用“such a notice”準確地反映了這一目的。

3. 我們知悉你對規例第 3 條之中文版本的意見。經過仔細考慮，我們建議將該條修訂為“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在該場所外面的位置展示第 2 條所指的告示，展示告示的位置及數目須能確保進入該場所的人能輕易看見和閱覽該告示。”此修訂可回應你的關注，以清晰及明確的字眼說明管理人須選擇展示告示的地點(可多過一個)，使進入該場所的人能輕易看見和閱讀該告示。

附表

4. 我們贊同你的意見，應在附表英文版的標題中“ORDINANCE”之前加上“THE”。

5. 你問及是否有規定訂明，即使在附表的英文版本中，其內容應先列出中文字句。答案是沒有。同時，也沒有規定明確訂明應先列出英文字句。因此，先列出中文字句也是適當的。

6. 你問及告示中的陳述是否可包含《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該條例”）第 31E 條的全部含義。第 31E 條規定告示須“大意为禁止在該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法例沒有規定告示須與第 31E 條的字眼完全一樣，或須涵蓋第 31E 條中受禁令限制的所有可能情況。

7. 在擬定該告示時，我們考慮到在該條例中“possession”一詞的中譯詞是“管有”，對一般人來說，該詞的法律味道過強，不易理解，而且公眾可能犯“管有”罪行的最常見方式，是未經場所管理人的明示同意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

8. 然而我們知悉你的關注，因此建議將陳述的中文字句修訂為“任何人未得管理人的明示同意，不得在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並相應地將英文字句修訂為“No possession of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s allowed in a cinema, theatre or concert hall without the express consent of the manager”。修訂後的附表載於附件。

9. 我們認為在陳述中用“攜有或藏有”比用“管有”更能使普通人容易理解“possession”一詞的中文意思。請注意，“possession”或“possessing”在下列兩項附屬法例中均譯為“藏有”：

- (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附表一，其所列罪行包括“藏有大麻屬植物或鴉片罌粟”(possessing cannabis plant or opium poppy); 以及
- (ii) 《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其第 80(3)條規定“工人亦不得在工作期間或工作地方以其他方式藏有令人昏醉的酒類”(and no workman shall otherwise have intoxicating liquor in his possession whilst at work or at a place of work)。

10. 請將上述內容向將在本月二十三日審議規例的委員會委員轉達。取決於委員對規例的意見，我們將在立法會動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通過決議，對規例作出上述第 3, 4, 及 8 段所述的修訂。

工商局局長

(陳鈞儀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經辦人：張志偉先生)
知識產權署(經辦人：馮淑卿女士)
香港海關(經辦人：潘揚光先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SCHEDULE

[s.2]

NOTICE REQUIRED TO BE DISPLAYED
UNDER SECTION 31E OF THE ORDINANCE

警告
WARNING



任何人未得管理人的明示同意，不得在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

最高刑罰：

初犯 - 港幣\$5,000

再犯 - 港幣\$50,000 及監禁 3 個月

No possession of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s allowed in a cinema, theatre or concert hall without the express consent of the manager.

Maximum Penalty:

HK\$5,000 (first offence)

HK\$50,000 and 3 months' imprisonment (second and subsequent offences)